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DU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声明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录

释义.....	3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4
一、项目审核流程简介.....	4
二、项目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5
三、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5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过程.....	16
五、内核小组审核过程.....	17
六、保荐机构内部问核实施情况.....	17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8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及审核情况.....	18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19
三、内核小组会议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20
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35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41
六、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中涉及的主要问题及核查情况.....	44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状态的核查情况.....	69
八、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70

释义

在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红墙股份、公司	指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红墙有限	指	惠州市红墙化学建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身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保荐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尽调准则》	指	《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
《工作底稿指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适用的《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A股）	指	指面值为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
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都证券	指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由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本保荐工作报告	指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项目审核流程简介

（一）概述

国都证券在多年投资银行业务工作经验积累的基础上，建立了比较完善的业务内控制度，证券发行项目的质量控制主要通过立项审核和向证监会上报发行申请文件前的内部核查两个环节实现。

国都证券建立了投资银行总部的项目立项评审小组、质量控制部和公司内核小组，分别负责立项审核、项目质量控制和内核决策。公司内核小组下设常设的办事机构内核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内核办”），负责内核的预审，以及内核会议的组织、表决结果统计、审核意见汇总，审核意见具体落实情况的核查等工作。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和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全程监控证券发行项目的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

（二）立项审核流程

国都证券的立项审核由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立项评审小组、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和我公司领导共同完成。

项目立项评审小组是投资银行总部下设的项目评审决策机构，由我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专业人员组成，基本人员组成为3人，以在立项审批表上发表意见和讨论的方式履行职责。立项审批经项目立项评审小组成员审核通过后报公司分管领导、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和计划财务部审核、会签，审核通过后即完成立项；法律文件审查是对项目合作双方签署的《财务顾问协议》、《保荐协议》、《主承销协议》等文件进行的专项审核，以保证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控制投行业务风险。由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我公司分管领导和总裁审批后完成。

（三）内部审核流程

国都证券的内部核查由我公司内核小组及其下设内核办共同完成。内核办负责内核预审工作（包括现场核查）。内核小组是非常设机构，以召开内核小组会议的形式对保荐的证券发行项目进行正式上报前的内部核查，对项目质量及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做出判断（内核小组意见为最终意见），由我公司领导、投资银行部人员、计划财务部人员、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人员等具有相关资格和从业经验的专业人士及外聘的律师、会计师共同组成，现有成员 10 名。

二、项目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2012 年 6 月至 2012 年 9 月，项目组依据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对红墙股份的发展前景、成长性、合法合规性等进行初步了解与调查，认为该企业质地优良，基本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2012 年 9 月，国都证券与红墙股份正式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 2012 年 9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完成了辅导备案登记并进入辅导期。

经过对发行人的全面尽职调查以及上市前辅导工作，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已形成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独立业务及财务体系，具备成为一家上市公众公司所应该具备的运营机制、管理模式以及治理结构，在各个方面已符合发行上市的主要条件。因此，项目组于 2013 年 2 月 5 日提交了填制完备的项目基本情况表和立项报告，申请红墙股份 IPO 项目立项。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立项评审小组于 2013 年 2 月 6 日下午召开了《投资银行总部立项评审小组 2013 年第二次会议》，参会的投资银行总部立项评审小组人员包括王宏雷、李文、闫雪晶。立项评审小组从项目质量、风险评价、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上市条件等方面进行了评审，并向项目组提出了审核意见。当日，项目组对评审小组的审核意见进行了讨论，并以电子邮件方式予以回复。

2013 年 2 月 7 日，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立项评审小组 3 名成员以传签方式同意了项目立项。随后，经合规审计与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以及投资银行总部分管领导会签、审批，同意项目正式立项。

三、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人员和进场工作时间

1、项目组人员构成和主要工作安排

红墙股份 IPO 项目组由保荐代表人乐永宏、郭斌，项目协办人黄立甫和原项目组人员龚文波、王国杰、郑云飞等六人组成。

角色	人员	主要工作安排
保荐代表人	乐永宏	组织并参与了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工作、中介协调会议以及主要问题讨论会议，走访了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及相关政府部门等，复核整套申报文件，主要负责对风险因素、历史沿革、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部分的复核。
	郭斌	组织并参与了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工作、中介协调会议以及主要问题讨论会议，走访了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及相关政府部门等，复核整套申报文件，主要负责对业务与技术、募集资金运用、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等部分的复核。
项目协办人	黄立甫	参与了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中介协调会议、主要问题讨论会议，走访了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及相关政府部门，主要负责对业务与技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部分的核查和整理，以及申报文件的整理工作。
项目组其他成员	龚文波	参与了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中介协调会议、主要问题讨论会议，主要负责对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部分的核查和整理。
	王国杰	参与了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中介协调会议、主要问题讨论会议，走访了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及相关政府部门，主要负责对发行人历史沿革、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公司治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部分的核查和整理。
	郑云飞	参与了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中介协调会议、主要问题讨论会议，走访了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及相关政府部门，主要负责对业务与技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部分的核查和整理。

2、现场工作时间

项目组于 2012 年 6 月第一次进场工作，项目执行阶段构成如下：

时间	阶段
2012 年 6 月-2012 年 9 月	前期初步尽职调查
2012 年 9 月-2013 年 4 月	尽职调查、辅导阶段

时间	阶段
2012 年 12 月-2013 年 4 月	申报文件制作阶段
2013 年 4 月-2013 年 5 月	内部核查、现场核查阶段
2013 年 7 月-2013 年 8 月	对发行人 2013 年上半年业绩进行尽职调查, 补充 2013 年中报申报文件
2014 年 1 月-2014 年 4 月	对发行人 2013 年全年业绩进行尽职调查, 对申报文件进行更新
2014 年 7 月-2014 年 8 月	对发行人 2014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进行尽职调查, 并对申报文件进行更新和补充
2015 年 1 月-2015 年 3 月	对发行人 2014 年全年业绩进行尽职调查, 对申报文件进行更新和补充
2015 年 4 月	对发行人新修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 对申报文件进行更新和补充。
2015 年 5 月-2015 年 6 月	项目组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30611 号）》所附的《关于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要求, 会同发行人、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 对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 并对反馈意见的落实和修改情况逐条书面回复。
2015 年 7 月-2015 年 8 月	对发行人 2015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进行尽职调查, 并对申报文件进行更新和补充
2015 年 12 月-2016 年 2 月	对发行人 2015 年全年业绩进行尽职调查, 对申报文件进行更新和补充,
2016 年 3 月-2016 年 4 月	项目组根据《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 以及《关于发审委对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的要求, 会同发行人、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 对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 并对反馈意见的落实和修改情况逐条书面回复。
2016 年 6 月-2016 年 8 月	对发行人 2016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进行尽职调查, 并对各项文件进行更新和补充

（二）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在对红墙股份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中, 根据《保荐办法》、《尽调准则》、《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对发行人作了审慎、独立的调查工作。尽职调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1、尽职调查的范围

项目组针对红墙股份本次发行的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

技术人员调查、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主要风险及其他需关注的问题等。

尽职调查范围	主要工作内容
发行人基本情况	调查了发行人的改制、设立、历史沿革、发起人、重大股权变动、资产重组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在设立、股权变更、资产重组中的规范运作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股东历次出资情况、与发行人相关协议；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变化情况或未来潜在变动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工资表和社会保障费用明细表等资料，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调查，了解发行人在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的执行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资产权属及其独立性；业务、财务、机构的独立；发行人商业信用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业务与技术	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竞争状况、同行业其他公司情况；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通过现场调查、访谈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等方式，调查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技术与研发情况，了解发行人生产所需相关原材料的市场供求状况；发行人的生产工艺和流程、经营模式；发行人的研发能力和激励措施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通过函证和现场走访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的方式，调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客户的合作历史、合作方式、合作前景等情况。
	通过查询有关资料，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等方法，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发行人行业地位以及高管人员的胜任能力及是否勤勉尽责。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调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方关系、同业竞争情况，了解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影响及解决措施，并收集相关资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	查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与上述人员访谈，了解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执业操守、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查阅发行人历次“三会”会议记录，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的变化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	查阅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议案及决议公告、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抽样测试发

	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运作情况、内部控制环境、股东资金占用等。
财务与会计	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评估报告进行审慎核查，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并对重要的财务事项例如：销售收入的确认、成本计量、存货、应收账款、报告期内的纳税进行重点核查。
业务发展目标	调查发行人未来二至三年的发展计划、中长期发展战略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发展目标与目前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系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募集资金运用	查阅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项批复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结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
股利分配	调查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历次股利分配、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公司主要风险	调查发行人经营风险、重大合同执行情况、诉讼和担保等情况，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2、尽职调查的方法

在调查过程中，项目组实施了必要的查证、询问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先后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发行人的股东、关联方发出尽职调查提纲，对发行人的证券部、市场营销中心、财务中心、研发中心、销售后援中心、生产中心、供应中心、行政法务中心、内审部等部门进行调查了解，收集与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并进行查阅和分析（可根据实际情况描述）；

（2）多次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访谈；

（3）与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的经办人员进行了沟通和相关询问调查；

（4）实地调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

（5）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电话或现场访谈；

（6）与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社保等主管政府机构进行询问访谈。

3、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对红墙股份的尽职调查主要过程如下：

（1）尽职调查准备

项目组根据前期对发行人的初步尽职调查，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拟定了项目尽职调查清单。

（2）调查实施

2012年6月，项目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向发行人提供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发行人按清单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012年6月16日，国都证券组织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召开第一次项目协调会，讨论拟定的工作计划，明确项目各阶段的工作重点和拟实现的目标。随后，项目组对发行人陆续提供的尽职调查资料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资料要求重新提供，对重点关注的问题向企业提供补充调查清单，进行详细调查。同时，发行人保证提供给项目组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真实、完整、有效，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

2012年6月-2016年2月，项目组先后多次实地考察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车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用地、研发中心，并对发行人主管生产、研发、质检、销售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部分董事等进行了访谈。

（3）尽职调查分析总结

项目组对发行人提供的尽职调查资料、工作备忘录、会议纪要、培训讲稿等文件进行整理归档。并制作成翻阅方便的文件夹，以供随时对以往的工作进行查询，并及时总结尽职调查经验，从而提高我公司尽职调查的水平和质量，也为以后证券监管机构对我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进行审查提供方便。

（4）尽职调查反馈

对于尽职调查发现的重大问题，项目组在尽职调查期间多次主持召开项目协调会，向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进行通报，并协同律师、会计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认真的研究，经过各方充分讨论、协商，制定出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同时，项目组要求发行人按照整改方案积极整改，并将实施

责任落实到个人，要求各责任部门、人员务必团结协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任务。

（5）对遗漏事项或重要事项做专项调查

在申报材料制作过程中，项目组针对新发现的对发行人此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未详尽调查的事项，进行专项调查，并先后召开多次项目协调会讨论、协商，使尽职调查工作趋于完善。

（三）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核查过程

项目组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和盈利能力进行了核查，关注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与发行人同行业的其他公司（特别是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和盈利能力，并结合走访、函证相关部门、银行、重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式对发行人盈利情况进行印证。

在行业趋势方面，项目组通过但不限于以下手段展开尽职调查：及时获得最新的行业资料及行业研究报告以了解行业发展趋势和技术水平，通过公开信息了解同行业公司的最新情况，通过协会、行业网站等途径了解行业产销数据和最新趋势等。

在对发行人重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核查方面，项目组通过但不限于以下手段展开尽职调查：查阅获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并比较历年销售数据，评估其下游客户的稳定性和依赖性；获取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年度采购合同，并比较历年采购数据，评估其供应商体系的稳定性；对重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其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等。

在发行人自身能力方面，项目组通过但不限于以下手段展开尽职调查：与发行人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访谈，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竞争优势及研发情况；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销售价格、材料采购价格、单位成本等因素评估其毛利率的合理性等。

具体核查过程如下：

1、对发行人收入真实性和准确性的核查

(1) 发行人一直专注于混凝土外加剂业务，以萘系减水剂、聚羧酸系减水剂为主导，根据客户实际需要提供定制化混凝土外加剂产品，主要销售地区为广东地区、广西地区和福建地区。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符合宏观经济波动情况，且与下游市场需求波动基本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与变化符合行业市场情况。

(2) 项目组通过阅读行业资料、行业研究报告、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的财务数据、与发行人管理人员及销售人员进行访谈、对发行人客户现场走访等多种手段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周期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并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直销为主、经销和代理模式补充的销售模式。项目组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函证及走访程序，并取得了相关客户对访谈问题的确认文件。同时，项目组对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确认时点及确认依据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其确认时点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4) 项目组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排名情况进行了核查，并查阅了相关销售合同。对于报告期内新增的主要客户，项目组执行了走访程序，并针对发行人期末应收大客户款项及本期销售金额进行函证。同时，项目组对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与客户之间均存在真实的业务背景。发行人不存在期末突击确认销售收入、期后大量销售退回、大额应收账款不能收回或期末回收货款在期后又不正常流出等异常情形。

(5) 项目组通过向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主要股东、主要客户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工商资料或市场公开信息，以及分析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异常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等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来实现报告期收入增长的情形，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对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

(1) 项目组分析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和采购合同和会计处理，并将主要原材料、能源采购价格与公开渠道查询所得价格波动进行比较；项目组分析了发行人生产成本数据，并将其中的原材料消耗、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与发行人产能、产量、销量等非财务数据进行匹配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成本结构与各项成本项目的波动情况与相关材料、能源、人力等要素的价格变化相匹配，成本及存货波动在总额上亦与发行人产能产量等变化相一致。

(2) 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成本核算流程、成本结转政策和账务处理，并进行了相应的财务分析工作。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成本核算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内成本核算方法保持了一贯性。

(3) 项目组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排名情况进行了核查，并查阅了相关采购合同/订单。对于报告期内新增的主要供应商，项目组执行了走访程序，并针对发行人期末主要应付款项及本期采购金额进行函证。同时，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委托加工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及采购的原材料类别未出现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履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部分委托加工情形，但其占比极小，且其结算价格并无重大异常，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委托加工调节营业成本的情形。

(4) 项目组执行了存货盘点程序，并查阅了会计师对发行人存货监盘的情况及其核查审计结论。项目组还对发行人生产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项明细进行了合理性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期末存货真实，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的情形；发行人定期存货盘点制度在报告期内得到执行。

3、对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

(1) 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明细项目变动情况，并对三项费用执行了合理性分析程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及其变动合理。

(2) 项目组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含拟上市公司）所公开披露的数据，并将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进行了比较，未见无法解释的不合理或显著差异。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项目包括运费、职工薪酬、车辆使用费及销售服务费等，项目组分析了相关明细费用在报告期的金额变动情况，并与发行人的销量、销售人员规模等因素进行了匹配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合理，费用变化趋势与收入变化趋势一致，主要销售费用明细项目的波动也与发行人销售业务的变化相吻合。

(3) 项目组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构成情况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中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折旧摊销及办公费等。项目组结合发行人员工数、个体薪酬水平及奖金福利的变化情况，与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进行匹配性分析，并对其他费用项目进行了合理性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并不存在异常波动。

(4) 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贷款合同，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贷款利息进行了合理性测算，并查看其财务处理的正确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费用的核算符合会计政策，不存在异常波动。

4、对净利润项目的核查

(1) 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政府补助项目的明细资料，查阅了相关补助的政府批复文件、进账单等原始凭证，并与会计师讨论分析了相关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政府补助项目的获得合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2) 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税收申报文件，并查询了主管税局、政府的税收优惠批文。同时，项目组取得了主管税局出具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守法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符合享受税收优惠的条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符合规定。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及主要过程

项目保荐代表人乐永宏、郭斌主持、指导并全程参与了对红墙股份的尽职调查工作，其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1、前期洽谈

项目保荐代表人乐永宏、郭斌对红墙股份的发展前景、成长性、合法合规性等进行初步了解与调查，并实地参观了发行人厂区，与发行人董事长、总裁刘连军等洽谈合作事宜。随后，保荐代表人乐永宏和郭斌根据了解和掌握的情况撰写了《项目情况报告》，并制作完成尽职调查清单提供企业。

2、查阅尽职调查资料

项目保荐代表人乐永宏和郭斌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尽职调查资料、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对于尚未提供的尽职调查资料，积极督促企业落实。期间与发行人部分高管会谈，了解企业设立、重大股权变动、规范治理、市场环境、竞争优势劣势、发展规划等信息。

3、实地考察

保荐代表人乐永宏和郭斌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募投项目建设用地，深入了解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和生产工艺流程，抽查了发行人库存原材料、产成品和生产销售记录；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土地使用权的权属情况等。

4、访谈

保荐代表人乐永宏和郭斌分别与发行人主管生产、研发、销售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产品生产流程和质量控制情况，发行人产品沿革情况，产品开发思路和途径，新产品研发进展、费用情况，发行人募投项目研发中心的设计、功能和定位情况，生产批件申报进展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合理性问题。同时，保荐代表人乐永宏和郭斌还分别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以及主管政府部门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业务开展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

保荐代表人乐永宏、郭斌还多次与发行人律师交流，了解发行人成立、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情况，了解发行人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情况、高管人员的任职情况；与发行人会计师交流，详细了解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股东出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发行人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等内容。

5、重大事项的专项核查

保荐代表人乐永宏、郭斌对发行人有限公司时期股东出资问题、发行人历史上的内资-外资企业性质转变问题、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问题进行了专项核查。包括寻找当事人或知情人员了解情况，对企业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要求股东出具承诺函及企业出具证明资料或说明文件等。保荐代表人乐永宏、郭斌多次主持或参与项目协调会，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中介机构就上述重大事项进行商讨。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过程

2013年4月20日至23日，内核办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了初审，并于4月23日至25日前往发行人住所进行现场核查。主要工作如下：

1、在企业技术人员的陪同下，参观了发行人的生产车间，并听取了技术人员关于产能、产量，生产工艺流程，关键生产设备，核心技术，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安全生产措施，可能对环境产生污染的因素及已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情况的介绍。

2、对发行人的主要采购人员和主要销售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企业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模式、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以及产品销售模式、核心销售客户等情况。

3、与发行人的高管进行了会谈，了解企业的发展战略。

4、查阅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确认工作底稿的完备性，并对需重点关注问题的相关工作底稿进行认真审阅。

5、与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律师、会计师进行交谈，了解律师、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和工作状况。

6、积极与项目组沟通、讨论，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共同寻求现场核查中发现问题的解决方案。

五、内核小组审核过程

国都证券内核小组对红墙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审核过程如下：

1、内核小组会议时间：2013 年 5 月 6 日

2、内核小组成员构成：刘中、李文、朱鹏举、敖磊、花宇、崔利国、郑建彪、赵宪栋

3、内核小组成员意见：内核小组认为发行申请文件基本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申请辅导验收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

4、内核小组表决结果：红墙股份 IPO 项目通过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六、保荐机构内部问核实施情况

本保荐机构比照《关于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程序的审核指引》的要求，对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问核表详见附件。

经问核，本保荐机构要求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对以下问题进行补充核查：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追加要求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该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对新增重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程序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采购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当期采购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对新增重要供应商进行现场走访程序

同时，针对发行人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本保荐机构要求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关注发行人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履行的项目备案、环保批复等主管部门审批程序，以及发行人内部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并对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业务的关联性、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和必要性等进行核查。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及审核情况

（一）立项评审小组的审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立项评审小组于 2013 年 2 月 6 日对项目立项情况进行了评审。立项评审小组要求项目组对如下问题进行补充说明：

发行人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19,851,817.47 元和 400,835,381.19 元，2012 年度比 2011 年度减少 4.53%；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32,351,806.02 元和 45,049,995.17 元，2012 年度比 2011 年度增加 39.25%。发行人在营业收入减少 4.53%的情况下，净利润却大幅增长 39.25% 的原因。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 2012 年收入较 2011 年下降 4.53%，但当期净利润却上升 39.25%，其原因在于：

1、2011 年 12 月 26 日经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粤外经贸资字[2011]572 号”文件批准，发行人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导致其外商投资经营期限不足 10 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原有若干税收政策取消后有关事项处理的通知》（国税发[2008]23 号）规定，“外商投资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2008 年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性质或经营期发生变化，导致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条件的，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补缴其此前（包括在优惠过渡期内）已经享受的定期减免税税款。”据此，发行人在 2011 年度补提了 2007 年度至 2010 年度间累计享受的所得税减免额，合计 1,430.52 万元。

2、扣除该因素影响，2012 年度净利润较 2011 年下降 3.44%，与营业收入减少趋势一致。

（二）审核结论

在收到项目组回复后，立项评审小组 3 名成员以传签方式同意了本项目立项。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在本项目的尽职调查过程中，项目小组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如下：

（一）规范公司治理情况

红墙股份成立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依法规范运作，相关人员能切实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与职责，但仍存在部分不规范的情形，如总裁办公会存在会议记录不全、相关人员签字不到位的情形。

解决情况：

项目小组督促发行人对相关资料进行补充和完善，并要求今后严格执行相关制度，确保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运作。

（二）清理和规范关联方关系

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刘连军及其近亲属曾设立多家公司，自红墙有限设立之后，大部分关联公司均无实际经营，需要清理和规范。

解决情况：

项目小组针对实际控制人不同关联方情况，要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进行清理和规范，其中：对无实际经营业务且无存在需要的关联公司，项目小组要求予以注销；对尚需存在的，要求其避免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并通过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同时，项目小组亦要求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以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函。

（三）土地评估复核

2005 年 3 月发行人前身红墙有限设立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连军用

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采用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入账，且执行评估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并不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解决情况：

项目小组要求发行人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事务所，对实际控制人采用土地使用权出资时的评估报告或评估结果进行评估复核。2012 年 12 月 12 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土地出资进行了评估复核，并出具了《关于〈惠州市红墙化学建材有限公司委估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论复核报告》（中广信评复报字[2012]第 007 号），报告认为：原资产评估报告在采用成本法于当时评估时点得到的委托评估土地使用权的结果，不存在明显瑕疵，属于正常合理范围，原评估结论合理。

（四）环保核查

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对其募投项目及整体环保情况的环保核查意见《关于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环函（2011）348 号），原则同意红墙股份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但由于申报时间进行了调整，上次环保核查期间未能完全覆盖新的申报报告期（2010 年—2012 年），项目小组督促发行人及各子公司重新开展省级环保核查初审，并上报国家环保部进行环保核查。

解决情况：

环保部对发行人进行了环保核查，并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环函[2013]64 号），该次核查范围为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莆田森瑞建材有限公司、河北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广西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经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河北省和福建省环境保护厅初审，以及环保部组织的核查与社会公示，环保部认为发行人目前基本符合上市环保核查有关要求。

三、内核小组会议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2013 年 5 月 6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了 2013 年第一次内核会议，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内核委员讨论、关注的主要问题以及项目组

的回复情况如下：

（一）关于募投项目产能的消化能力、市场拓展能力和募投产品结构的合理性问题

“1. 根据募投项目，发行人拟建设 44 万吨的生产线，其募投规模远远高于目前的产能，在现有市场格局和需求的情况下，发行人能否消化如此规模的产能，市场能否接受如此规模的产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发行人募投项目中，拟投资建设的萘系减水剂规模远远高于聚羧酸系减水剂，而根据《招股书》行业概况部分引用的中国混凝土网的资料及预测信息显示，2015 年减水剂市场份额的占比中，萘系减水剂和聚羧酸系减水剂将形成两分天下的局势，萘系减水剂和聚羧酸系减水剂仍将长期并存。同时，从发行人萘系减水剂和聚羧酸系减水剂的销售情况来看，聚羧酸系成一个稳步增长的趋势，而萘系减水剂的销售规模相对稳定。募投产品规模分配的合理性有待商榷，存在一定的风险。

3. 混凝土外加剂产品具有一定的区域性，同时混凝土外加剂行业属于充分竞争的市场，企业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为争夺客户，各公司之间展开充分竞争。就募投项目的分布情况来看，河北红墙 20 万吨，广西红墙 18.5 万吨，广东红墙 5.5 万吨，发行人拟将重点发展区域放在华北地区和广西。而从现有市场格局来看，华北地区就存在几家具有竞争力的公司，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一半集中于此。河北红墙建成投产后的产能是否能够得到消化，发行人对该地区的市场拓展，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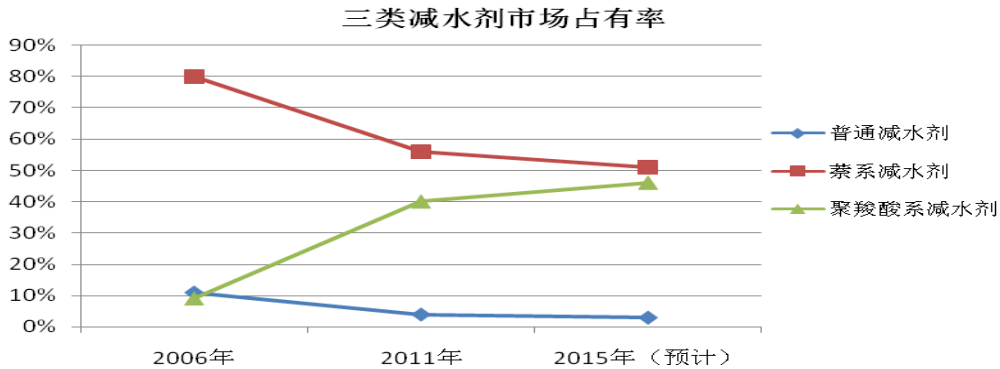
请项目组对以上问题进行反馈。”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生产线年设计产能为 21 万吨，包括：萘系减水剂年产能 15 万吨、聚羧酸系减水剂年产能 3.5 万吨、其他各类外加剂年产能 2.5 万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减水剂设计产能 44 万吨，包括：30 万吨/年萘系减水剂设计产能、9 万吨/年聚羧酸系减水剂设计产能、其他减水剂合计 5 万吨/年设计产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有生产线合计的设计产能为 65 万吨。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品方案与行业发展趋势基本一致

萘系减水剂和聚羧酸系减水剂是我国目前最重要的两类外加剂产品，从产品性能特点上看，两类产品各有优缺点；从原材料构成上看，受到石油及煤炭价格波动以及我国富煤贫油的资源结构的影响，萘系减水剂及聚羧酸系减水剂将长期共存。根据中国混凝土网的预测数据，未来萘系减水剂和聚羧酸系减水剂的市场份额将大致相当，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中国混凝土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公司拟新建萘系减水剂生产线的年产能为 35 万吨，拟新建聚羧酸系减水剂生产线的年产能为 9 万吨，均指母液产量。根据技术统计数据，在制作相同方量的混凝土时，如使用相同浓度的萘系减水剂或聚羧酸系减水剂，为达到一致的减水率，萘系减水剂的掺量为聚羧酸系减水剂的 3-5 倍。取其中间值 4 倍近似计算，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的聚羧酸系母液产能可折算为约 36 万吨萘系减水剂母液，与新增萘系减水剂母液产能大体相当，符合行业内未来两类减水剂市场份额趋近的发展趋势。

2、区域混凝土外加剂的市场需求是项目实施的有力保障

根据中国混凝土网预计，以减水剂母液统计，发行人现有生产区域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覆盖区域未来三年的减水剂产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实施地点	覆盖区域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广东	广东	66.65	69.97	74.93
	海南	6.73	7.29	8.02
	小计	73.38	77.26	82.95

福建	福建	12.20	12.56	13.23
	浙江	58.39	60.07	63.21
	小计	70.59	72.63	76.44
广西	四川	19.35	19.85	20.84
	广西	14.72	16.21	18.04
	云南	13.68	14.70	16.05
	贵州	6.73	7.70	8.82
	小计	54.48	58.46	63.75
河北	北京	21.15	20.43	20.27
	天津	17.94	17.82	18.17
	河北	16.82	18.23	20.04
	山东	59.66	61.90	65.63
	山西	16.58	18.09	19.99
	小计	132.15	136.47	144.10
合计		330.60	344.82	367.24

资料来源：中国混凝土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发行人及子公司将拥有设计产能合计为年产65万吨各类外加剂母液生产线，从上表数据可知，公司产品现有销售区域以及未来目标覆盖区域将会有足够的市场容量吸纳公司新增产能。

在区域市场方面，公司将在扩大产能的基础上满足现有市场的增量需求，同时充分利用其定制化产品优势和成本优势，不断拓展新的市场，消化新增产能：

（1）河北：发行人一方面可以开拓环渤海经济圈市场消化产能，另一方面可利用河北基地的成本优势，通过粉剂复配的方式将产品辐射至长三角地区和中原地区，快速提升各区域市场占有率。同时，伴随着生产能力的提升，公司可以将自产母液转换为粉剂，替代目前外购粉剂，消化河北基地新增产能。

（2）广西：发行人基于已投产的广西红墙一期项目，在广西地区建立了良好的客户关系。广西年产18.5万吨外加剂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在加强广西本地市场、粤西市场营销力度的同时，将有能力辐射至四川、云南、贵州等其他省份乃至东南亚国际市场。

（3）广东本部：新增项目投产后，发行人在继续提高广东市场占有率的同时，将加大新客户的开拓。发行人目前已与广东科明达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混凝

土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释放做好市场准备。

3、公司已具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技术保障

公司一贯注重混凝土外加剂的研发，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建成一支由行业专家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组成的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多年的从业经历，在混凝土外加剂新产品、新工艺开发、技术方面方面积累有丰富的经验。公司目前已经完全掌握萘系减水剂、聚羧酸系减水剂等多种混凝土外加剂产品的生产技术，拥有授权及已申请各项专利 38 项（含 18 项发明专利），并掌握了生产所需的多项核心技术。因此，公司已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技术基础。

4、公司具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营销保障措施

公司采用以技术为先导的营销模式，具有成熟的营销网络，已与下游众多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且相互依赖的战略合作关系，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了营销保障，具体表现为：

（1）公司拥有一个人员稳定、素质优秀的销售工程师团队，该团队既具有丰富的产品技术知识和服务经验，又具有良好的营销技能，可针对目标客户的具体需求提供定制化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形成了以技术为先导的独特营销策略。

（2）公司已形成以直销为主的成熟营销网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生产的产品均为公司现有畅销产品，可利用公司现有成熟销售渠道进行营销。

（3）在重点客户开发方面，公司已与下游众多知名企业（如华润水泥、三和管桩、宏基管桩等）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将不断与客户加深合作，满足客户的现有生产增量需求和异地新增布点需求。同时，公司将加大对新的优质客户及全国性客户的开拓力度，为市场拓展打下坚实基础。

5、混凝土外加剂行业特点决定了实力较强的企业将获得更快的发展

受制于母液运输费用经济性等因素的限制，混凝土外加剂行业市场份额比较分散，各地均存在大量不具备合成能力、仅通过外购粉剂复配后出售的小型企业，且占据了一定的当地市场份额。规模较大、竞争力较强的优势企业想进入新区域市场则通常需通过收购兼并或者新设生产基地的方式。

公司通过募集资金分别在广西、河北扩建或新建生产基地，可充分发挥公司研发优势、产品质量优势、品牌优势，对覆盖区域内的众多小型混凝土外加剂生产企业形成有力竞争，开拓当地市场，拓展公司产品销售区域，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产品的销量。

6、目前是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最佳时机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成长为珠三角地区混凝土外加剂行业龙头企业之一，且连续三年被评为混凝土外加剂行业综合十强，有着较强的综合实力，已形成了融合经营模式优势、技术优势、品牌优势及管理优势为一体的核心竞争优势。

目前，混凝土外加剂行业正处于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的发展阶段中。而公司已拥有了实施新项目并大规模扩产所需的技术能力、管理能力、营销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目前正是通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公司的发展推上一个新阶段，提前布局全国市场的最佳时机。

综上，项目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品设计方案与行业发展趋势一致；投资项目的新增产能具有较好的可消化性。同时，公司已具备了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技术保障和营销措施保障。

（二）关于 2005 年刘连军购买土地使用权并以其作价出资的问题

“1. 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系刘连军和石湾产业发展公司签订，而不是跟博罗县国土局签订。同时在底稿中未有博罗县国土局委托石湾产业发展公司签订并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转让的文件。

2. 购买土地使用权的价款系刘连军委托珠海市简捷贸易商行和惠州市红墙化学建材有限公司（红墙有限，发行人前身）支付，实际为刘连军向以上两公司的借款。根据底稿资料显示，2005 年 1 月 27 日，刘连军委托珠海市简捷贸易商行支付第一期土地款 1,553,020.00 元；2005 年 9 月 2 日，刘连军委托红墙有限支付第二期土地款 665,580.00 元；2005 年 9 月 30 日，刘连军委托珠海红墙投资有限公司代其偿还所欠红墙有限的借款，共计 3,865,580 元。底稿中没有刘连

军偿还以上款项的资料和凭证，刘连军是否已经归还以上借款不得而知，存在一定的风险。同时，红墙有限为发行人前身，刘连军一直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故存在刘连军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挪用发行人资金的可能性，内部控制不够规范。

3. 刘连军支付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款的对象为博罗县石湾建筑工程总公司第十五施工队，而不是与之签订转让合同的石湾产业发展公司，也不是博罗县国土局。在底稿中无相关委托收款的文件。

4. 土地所有权的权属变更存在瑕疵。刘连军取得土地使用权后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而是在以土地使用权出资红墙有限后，直接办到了红墙有限的名下。此做法存在法律瑕疵，并有规避相关税收的问题。

请项目组对以上问题进行反馈，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相关问题。”

项目组回复：

1、土地出资过程

2005 年 1 月 24 日，博罗县石湾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石湾产业发展公司”）与刘连军签订了《土地使用权转让书》，约定将位于石湾镇科技产业园第四区科技南二路以北、园区一路以西，面积 12,325.56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作价按每平方米 180.00 元共计人民币 2,218,600.00 元转让给刘连军。刘连军按《土地使用权转让书》约定的成交价格支付了土地使用权的全部转让款。

根据《土地使用权转让书》约定：在办理土地使用证时，刘连军有权通知石湾产业发展公司将土地证办至第三者名下。鉴于红墙有限已于 2005 年 3 月 31 日成立，刘连军拟以该土地用作对红墙有限第二期出资，故此刘连军提出将该土地使用权证直接办理到其指定的红墙有限名下。2005 年 7 月 28 日，红墙有限取得“博府国用（2005）第 170256 号”土地使用权证。

2、土地使用权价款支付过程

2005 年 1 月 27 日，刘连军委托珠海市简捷贸易商行（系刘连军配偶赵利华出资成立的个人独资企业）支付第一期土地款 1,553,020.00 元；2005 年 9 月 2 日，刘连军委托红墙有限垫付第二期土地款 665,580.00 元，2005 年 9 月 30 日刘连军委托珠海红墙投资有限公司（刘连军持有 90% 股权，刘连军配偶的姐姐赵

瑞华持有 10%股权) 代其偿还了红墙有限的垫付款。

上述土地价款均由石湾产业发展公司委托的博罗县石湾建筑工程总公司第十五施工队代为收取。石湾产业发展公司已就 2005 年向刘连军转让土地使用权有关事宜出具了情况说明, 确认刘连军已向其委托收款单位支付了全部土地价款。

3、项目组核查过程

项目组核查了相关土地款收据, 收据上显示的收款方为博罗县石湾建筑工程总公司第十五施工队, 且已注明该工程队系接受石湾产业发展公司委托收款。同时, 项目组取得了石湾产业发展公司就刘连军土地出资事宜所出具的情况说明, 该说明确认了委托博罗县石湾建筑工程总公司第十五施工队收款事项。

经查询工商登记资料, 珠海红墙投资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其中刘连军出资比例为 90%, 自然人赵瑞华(系刘连军配偶的姐姐) 出资比例为 10%。该公司在报告期内并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 根据其 200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无应收款项, 其应收款项明细中并无应收刘连军款项, 根据该公司出具的说明确认刘连军已归还其代为支付的款项。同时, 根据访谈结果, 刘连军确认已归还了对珠海红墙投资有限公司的欠款。

此外, 经项目组核查, 报告期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刘连军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发行人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4、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

2012 年 7 月 26 日, 博罗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 确认“刘连军取得该土地并将土地使用权证办理到红墙有限名下符合相关法规程序, 红墙有限取得并持有该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是合法、有效, 不存在权属纠纷和争议”。

5、刘连军使用土地出资不需缴纳土地增值税或个人所得税

经核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一些具体问题规定的通知》(财税字[1995]48 号) 中第一条规定: “对于以房地产进行投资、联营的, 投资、联营的一方以土地(房地产) 作价入股进行投资或作为联营条件, 将房地产转让

到所投资、联营的企业中时，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因此，刘连军使用土地使用权对红墙有限进行出资不需要缴纳土地增值税。

根据当时适用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评估增值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2005]319号，2005年4月13日下发），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评估增值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因此，刘连军使用土地使用权对红墙有限进行出资过程中增资部分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关于 2007 年 3 月红墙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和 2007 年 11 月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的法律程序问题及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问题

“2007 年 3 月，红墙有限股东刘连军及赵瑞华共转让红墙有限 25%股权给简捷投资，转让对价为 150 万元，红墙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股权转让对价以简捷投资汇入红墙有限的账户，再由红墙有限支付给刘连军的方式进行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1. 2007 年 2 月 8 日，惠州广诚出具“广诚会验字[2007]第 04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2 月 8 日，红墙有限已收到简捷投资缴纳的第一期出资 30.00 万港元，按收款当日的基准汇率共折合人民币 297,738.00 元。

2. 2007 年 3 月 28 日，惠州广诚出具“广诚会验字[2007]第 09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3 月 28 日，红墙有限收到简捷投资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1,219,500.00 港元，按收款当日的基准汇率共折合人民币 1,206,963.54 元。

红墙有限在简捷投资仅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第二笔股权转让款尚未到位的情况下，一次性向刘连军和赵瑞华共支付了 150 万元的股权转让对价。同时在“广诚会验字[2007]第 044 号”《验资报告》中还写到“红墙有限的实收资本为 480 万元”。

在中外合资企业的审批程序上也存在法律瑕疵，根据中国的法律法规，红墙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需要报商务部审批，而红墙有限仅得到省级商务部门的批准。

2007 年 11 月，红墙有限股东刘连军将其持有的 75%的红墙有限股权以 450

万元的对价全部转让给简捷投资，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也是以简捷投资汇入红墙有限的账户，再由红墙有限支付给刘连军的方式进行。

请项目组对以上问题进行反馈，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相关问题。”

项目组回复：

1、关于审批程序问题

2007 年 3 月红墙有限由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时，股权受让方简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简捷投资”）为香港企业，其当时的股东刘瑞华与本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另一股权转让方刘连军是姐弟关系，本次股权变动构成关联并购。红墙有限当时已按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取得省级商务部门的批准，但未按《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2006 年第 10 号文）第十一条关于“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名义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公司，应报商务部审批”的规定报商务部审批。

但鉴于简捷投资已于 2011 年 12 月将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给刘连军，发行人已变更为无外资成分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全额补缴了其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所减免的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税额。因此，本次股权变动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2、关于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问题

简捷投资采用向红墙有限支付出资的方式履行股权转让手续，其目的是为了反映发行人的存在外汇出资情形，实质仍是股权转让。简捷投资于 2007 年 2 月 8 日及 2007 年 3 月 28 日分两次向红墙有限支付出资，此支付方式已事先取得了广东省外经贸厅出具《关于股权并购设立合资企业惠州市红墙化学建材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07]97 号）予以批准。

同时，该次股权转让已经相关部门审批，且红墙有限已变更为外资企业，因此先行支付转让方的全部股权转让款符合规定。此外，简捷投资二期出资与一期出资仅相差 50 天，仅存在时间上先后问题，并无实质性影响。

3、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中介机构意见

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了发行人律师及保荐机构针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方式的明确意见，如下：

“发行人律师及保荐机构认为：刘连军、赵瑞华在简捷投资投入的第二期款项到位前从红墙有限收回股权转让款没有导致红墙有限实收资本减少，不影响红墙有限实收资本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了发行人律师及保荐机构针对本次股权转让审批事项的明确意见，如下：

“发行人律师认为：因红墙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当时已取得省级商务部门批准，且发行人已于 2011 年 12 月变更为无外资成分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全额补缴了其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所减免的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额，因此，本次股权变动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保荐机构认为：红墙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了当地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批，且发行人已于 2011 年 12 月变更为内资企业，并已全额补缴了其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所减免的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税额。因此，本次股权变动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也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四）关于关联交易的披露及核查的问题

“项目组提交的《招股说明书》中提及：“2010 年 1 月 5 日，公司与福州天意签订《补偿协议》，约定：自 2010 年 1 月 1 日开始，双方解除销售服务关系，公司同意按总价 90 万元给予福州天意经济补偿。”在与项目组沟通过程中，项目组说明该笔补偿款已经退回，将在关联交易部分删除，不予披露。而通过检查底稿发现，在 2010 年的确有一笔款项从福州天意退回，但款项名称和金额均和补偿款不符，同时也未在关联交易中披露。

请项目组对《招股说明书》相关部分进行完善。”

项目组回复：

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与福州市琅岐经济区天意信息咨询服务部（以下简称“福州天意”）所签订的相关协议以及款项支付凭证等，对招股说明书中关联交易章节进行披露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福州市琅岐经济区天意信息咨询服务部	销售服务	-	-	-	-	329.53	20.54%

福州市琅岐经济区天意信息咨询服务部（简称“福州天意”）属于个体工商户，负责人宋丹平为公司员工王宏宇的配偶。由于王宏宇曾于 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公司董事，因此福州天意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福州天意于 2010 年为红墙有限提供销售服务，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发行人以代理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向福州天意支付销售服务费，并按照销售客户的回款情况予以奖励或处罚。后双方签订了补偿协议，约定双方的代理销售关系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2010 年，发行人向福州天意支付的销售服务费、回款奖励、提前终止代理服务补偿款，扣除相关罚款费用后的净额为 329.53 万元，占 2010 年度销售服务费总额的 20.54%。公司与福州天意所约定的销售服务费计提比例及奖励、处罚条款、补偿方式及补偿计提标准与其他代理商一致。

双方于 2010 年末终止销售代理关系后，终端销售客户均由发行人自行管理。福州天意已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正式注销。”

（五）关于职工监事的身份问题；

“发行人职工监事章君女士不是发行人员工，而是发行人子公司莆田瑞森职工。

请项目组与发行人沟通解决此问题，并予以反馈。”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现任职工监事为章君女士，系发行人于 2010 年设立时所当选的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彼时章君是发行人正式员工，符合职工监事任职资格。后因子公司

司业务开展需要，章君被借调前往子公司莆田森瑞任总经理助理。

项目组已于尽职调查过程中，就章君的任职资格问题向发行人及律师进行了沟通。目前，章君女士任发行人销售后援中心总监助理，兼任子公司莆田森瑞总经理助理，符合职工监事任职资格要求。

（六）关于客户集中度、客户变化原因及现场核查的问题。

“1. 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尤其是华润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请对客户集中度情况进行补充说明；

2.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有一定的变动，请说明变动原因；

3. 请项目组对发行人客户的现场核查工作和情况进行反馈。”

项目组回复：

1、关于合并计算对华润水泥下属混凝土子公司销售额的原因

华润水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水泥”）下属 50 多个混凝土公司，在行政管理上划分为广东大区、广西大区和福建大区。在采购混凝土外加剂时，以大区作为主体进行招投标，但最终以单个混凝土公司为主体签订采购合同。从成立初期开始，发行人即与华润水泥下属的各混凝土公司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

由于各混凝土公司从股权上看均属于华润水泥的子公司或孙公司，包含于华润水泥在香港上市的业务框架中，因此发行人在其招股说明书中将隶属于华润水泥的各混凝土子公司合并计算、披露。以此口径，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华润水泥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21%、29.71%和 28.47%，

2、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情况

2010 年至 2012 年，发行人向其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各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46%、44.82%及 42.11%，呈现逐年下降的情况。从比例上看，发行人不存在客户集中度过高的情况。

3、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变动原因

2010 年至 2012 年，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2 年	华润水泥	11,712.19	29.21%
	广东宏基管桩有限公司	1,818.62	4.54%
	珠海市中峰建材有限公司	1,235.32	3.08%
	广东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1,134.03	2.83%
	广州超力混凝土有限公司	985.00	2.46%
合 计		16,885.15	42.11%
2011 年	华润水泥	12,474.37	29.71%
	广东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2,238.04	5.33%
	广东宏基管桩有限公司	1,766.79	4.21%
	广州超力混凝土有限公司	1,256.53	2.99%
	广东新业混凝土有限公司	1,083.51	2.58%
合 计		18,819.25	44.82%
2010 年	华润水泥	9,685.98	28.47%
	广东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2,333.98	6.86%
	广东宏基管桩有限公司	1,775.18	5.22%
	珠海玟明贸易有限公司	1,453.93	4.27%
	福州鑫红墙建材有限公司	1,237.05	3.64%
合 计		16,486.12	48.46%

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华润水泥、广东三和管桩有限公司及广东宏基管桩有限公司虽然由于自身业务规模波动等因素导致了需求量发生变化，但报告期内该三家公司的排名相对稳定。2010 年至 2012 年，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的变化情况如下：

(1) 2010 年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

2010 年排名第 4 及第 5 位的珠海玟明贸易有限公司、福州鑫红墙建材有限公司均属于公司经销商，2011 年起由于其终端客户的绝对数量变化、资质情况变化以及选用其他品牌外加剂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对该两家公司的销售额开始减少。

（2）2011 年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

广州超力混凝土有限公司是发行人于 2011 年开拓的新客户，且资质较好，与发行人保持了较好的合作关系。2012 年，发行人对该公司仍保持了较高的销售金额。

广东新业混凝土有限公司于 2011 年由于自身发展速度较快、业绩较好，因此其需求量呈现突然增长态势。后该公司于 2012 年开始自主选择了其他品牌，故销售额下降明显。

（3）2012 年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

珠海市中峰建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于 2011 年起开始采用经销模式进行合作，2012 年其终端客户数量较 2011 年有所增长，导致了发行人对该公司的销售金额上涨。

4、项目组对发行人客户的核查程序

项目组采用现场走访、调取工商资料、获取关联关系声明、函证销售金额及期末往来款项余额、查询销售合同并抽查原始单据等方式，对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往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了核查。

（1）现场走访程序

项目组对发行人2010年、2011年前10大客户，以及2012年前20大客户进行了现场走访，并留存了访谈记录、行程单（如适用）以及现场照片相关证据，最终实际走访了30家客户。根据销售金额统计，项目组执行现场走访程序的客户占发行人2010年-2012年收入比例达到60%以上。

（2）调取工商资料

在执行现场走访程序所选择的客户样本基础上，项目组从期末存在应收账款余额的客户中额外挑选了若干家客户，通过调取对方工商资料的方式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项目组最终取得了38家客户的工商资料，确认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0年至2012年，发行人对该38家客户的销售额占总收入的比例达到60%以上。

（3）获取关联关系声明

在执行现场走访程序所选择的客户样本基础上，项目组从期末存在应收账款余额的客户中额外挑选了若干家客户，通过获取对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声明的方式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项目组最终取得了40家客户所出具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声明，均确认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2010年至2012年，发行人对该40家客户的销售额占总收入的比例达到70%以上。

（4）函证销售金额及期末往来款项余额

在执行现场走访程序所选择的客户样本基础上，项目组从期末存在应收账款余额的客户中额外挑选了若干家客户，函证客户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以及各年末往来款项余额，并要求客户将函证回函直接寄回本保荐机构。

项目组最终选取的函证客户数量为76个，截至2013年5月6日实际收到回函61个。回函金额占发行人2010年-2012年销售金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5）查询销售合同及抽查原始单据

项目组对发行人2010年、2011年前10大客户，以及2012年前20大客户的销售合同进行了核查，并采用穿行测试、抽样检查的方式检查报告期内相关原始单据，并将订单、发票以及货运凭证与销售合同、会计记录进行核对。

通过执行包括上述在内的各项核查程序，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已经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收入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虚增营业收入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2年5月4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2013年11月30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以及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利润分配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如下：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股利分配情况

2013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按照其所持公司股权比例分配利润 1,000.00 万元，相关款项已于 2013 年 6 月 7 日支付。

2014 年 3 月 15 日，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按照其所持公司股权比例分配利润 660.00 万元，相关款项已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支付。

2015 年 3 月 9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按照其所持公司股权比例分配利润 840 万元，相关款项已于 2015 年 5 月 7 日支付。

2016 年 4 月 29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按所持公司股权比例分配利润 1,000 万元。为了公司发展和更好保护上市后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修改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修改后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其中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股利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可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利润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A.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B. 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其中投赞成票的公司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不低于公司外部监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C.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②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A. 公司调整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

a. 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b. 因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c. 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

B. 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表决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作出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按照上述第 1 点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决策程序执行。

（3）利润分配政策

①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三种。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

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②利润分配的期限间隔：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当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③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④现金分红比例：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平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⑤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快速增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发放股票股利。

（4）现金分配政策

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②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

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③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④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和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6）公司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程序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根据公司即时生效的利润分配政策对回报规划作出相应修改，确定该时段的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健全红墙股份分红机制，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规划》制定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外部融资环境、股东对于分红回报的意见和诉求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规划》，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后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规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规划》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规划》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规划》制订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公司股东大会作为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规划》关于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上市后三年计划将为股东提供以下投资回报：

“（1）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以后，在满足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并有足够现金用于股利支付的情况下，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需要拟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未来三年，公司将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

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平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2）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由于公司目前处于成长阶段，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最低比例为 20%；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4）《规划》实施时间

①《规划》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开始实施。

②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完成前的分红方案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制定和实施。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目前的《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且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的《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发行人的股利分配作出了制度性安排，从而保证了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该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发行人自身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 23 名，其中包含 21 名自然人股东及 2 名法人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连军	3,828.87	63.815
2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科创”）	1,200.00	20.00
3	深圳市富海灿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海灿阳”）	600.00	1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	吴尚立	161.68	2.695
5	王宏宇	43.30	0.722
6	何元杰	24.50	0.408
7	王晨清	23.50	0.392
8	杨呈建	13.15	0.219
9	姚弘辉	13.00	0.217
10	黄海燕	13.00	0.217
11	朱吉汉	11.00	0.183
12	庞军峰	10.30	0.172
13	刘国栋	8.40	0.140
14	王富斌	8.40	0.140
15	潘成	6.50	0.108
16	韩强	5.25	0.088
17	翟冲	5.00	0.083
18	马湘义	5.00	0.083
19	魏建平	5.00	0.083
20	张海玲	5.00	0.083
21	杜秀良	3.15	0.053
22	魏广联	3.00	0.050
23	许军辉	3.00	0.050
合 计		6,000.00	100.00

（一）广东科创

经核查，广东科创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2 年 11 月 5 日

注册资本：104,020.79 万元

法定代表人：汪涛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 4301 房自编号 1 房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业务；咨询业务；产业园投资；

物业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

股权结构：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广东省粤科风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9 月，是广东省人民政府授权经营的国有独资公司。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广东科创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这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备案手续。

（二）富海灿阳

经核查，富海灿阳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富海灿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资本：3,0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蒋博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八号路鼎业大楼 0810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和专卖商品）；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不含证券、基金、银行、保险、金融、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富海银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
2	深圳市晓舟投资有限公司	20.00
3	芜湖天润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
合计		100.00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富海灿阳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这一定义的私募投

资基金，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根据富海灿阳所提供的说明及备案文件，富海灿阳已按相关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手续，其管理人为深圳市富海银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相关法规办理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登记证书。

综上，发行人目前法人股东中，广东科创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备案手续；富海灿阳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六、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中涉及的主要问题及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30611号）》所附的《关于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后，针对中国证监会提出的问题，组织发行人、发行人之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讨论，具体情况如下文。

（一）反馈问题 1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设立时，实际控制人刘连军的出资存在瑕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设立时刘连军用作出资的土地用途，发行人取得该地块后的实际用途是否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石湾产业发展公司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的方式、是否有权转让该地块；相关土地使用权转让和入股是否按规定缴纳了各项税费，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相关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或其他不确定性。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刘连军取得出资土地及将该土地办理到红墙有限过程中的相关协议、付款单据和缴税凭证、博罗县国土资源局以及博罗县石湾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石湾产业发展公司的工商资料等文件。在此基础上，保荐机构进行了核查分析。

保荐机构认为：①发行人设立时刘连军用于出资的土地属于工业用地，红墙有限取得该土地后将其用于生产经营，未改变土地用途，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

②石湾产业发展公司与刘连军签订土地转让协议是受政府部门的委托，其行为属有权代理，没有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出资土地的出让手续系由博罗县国土资源局负责办理，符合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③刘连军已缴纳了该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出让金及相关费用，且根据当时适用的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刘连军使用该土地用于出资无需缴纳土地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和营业税，不存在被追缴税费的风险；④该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或其他不确定性；⑤刘连军以该土地使用权对红墙有限进行出资的行为合法、有效，出资作价已经惠州广诚评估并经中广信评估复核，因此本次出资作价公允、合理。

（二）反馈问题 2

关于发行人股权沿革，请回答下列问题：

（1）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简捷投资历次受让发行人股权过程是否履行了所有必备的审批、登记等手续，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符合之处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发行人采取了何种补正措施；说明简捷投资受让发行人股权和增资的资金来源、资金支付方式和过程，是否履行了外汇手续、缴清相关税费；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报告期内简捷投资将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刘连军是否构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理由。

（2）发行人股东广东科创系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粤科金融 2000 年设立，是广东省人民政府授权经营的国有独资公司。2009 年 8 月，广东科创对红墙有限进行增资。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国有股东广东科创增资入股的定价依据，增资是否经过国资委等主管部门批准、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

对于第一问，关于简捷投资历次受让发行人股权所涉及的董事会文件、股东会/股东大会文件、股份转让协议、收付款单据以及所取得的审批文件等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简捷投资历次受让发行人股权均履行了审批、登记等手续。虽然其并购红墙有限事宜未经商务部审批，不符合《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2006 年第 10 号文）的相关规定，但鉴于发行人已变更为无外资成分的股份有

限公司，并全额补缴了其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所减免的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额，因此，本次股权变动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2）简捷投资受让发行人股权和增资的资金来源、资金支付方式合法，其受让发行人股权和增资不涉及税、费缴纳，且均已履行了外汇登记手续；

（3）简捷投资将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刘连军不构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对于第二问，本保荐机构对广东科创及其股东情况、广东科创及其股东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投资的权限规定、广东科创历次增资的决策性文件以及广东科创所出具的说明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广东科创向红墙有限、发行人进行增资，其定价是基于对红墙有限、发行人具有良好经营现状和快速发展预期的分析判断，并按照市场定价原则与红墙有限、发行人及其股东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公允、合理；广东科创上述增资行为已经上级主管部门董事会批准，并经其总经理办公会议同意，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反馈问题 3

2014 年报披露，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合计 268 人，其中行政管理人员 89 人，生产人员 63 人，技术人员 60 人，销售人员 56 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划分员工职务的标准，说明行政管理人员占比 33%，大于生产人员、技术人员和销售人员的理由；结合发行人主营产品生产工艺和流程说明发行人作为生产型企业，生产人员只有 63 人，占比不足 25% 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发行人用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人员名单及任职情况、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生产工人排班情况、人员工资发放以及各期结转入成本、费用的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统计的行政管理人员合计人数高于其他三

类员工数量主要是由于将除销售人员、技术人员和生产人员以外的全部人员均划入行政管理人员，导致行政管理人员的统计人数所涵盖的部门、涉及的岗位较多而造成；发行人生产员工数量与其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具有匹配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反馈问题 4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中山红墙的经营情况；说明并披露中山红墙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 万元，半年报审计结果为 5.64 万元的原因，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中山红墙的《公司章程》、截至目前出资情况、截至 2014 年末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成立后至今的经营活动开展情况等。

保荐机构认为：

中山红墙是发行人的复配生产基地之一，成立后至今主要从事混凝土外加剂终端产品的复配及销售业务；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以及中山红墙《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五）反馈问题 5

发行人及子公司签订的房产租赁协议为 3 到 5 年，子公司泉州森瑞报告期内因生产和办公场地问题两次迁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出租人是否有权出租相关物业、租赁房产的用途，租赁物业是否存在搬迁风险，说明租赁场地的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利润的影响。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子公司租赁物业相关的租赁协议、租赁物业的相关产权证书、租赁期限、租金等具体租赁情况，通过访谈、调取工商档案等方式核查了出租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对发行人设立复配基地的目的、租赁房产搬迁过程等进行了了解。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所租赁的物业均用于产品复配加工，未改变租赁房产、土地的用途。出租方均有权出租相关物业；泉州森瑞和中山红墙

的租赁物业在租赁合同到期前没有搬迁风险，即便租赁场地搬迁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盈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反馈问题 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多家公司存在注销或被吊销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曾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在相关企业是否担任职务，是否对相关企业的被吊销或注销负有直接责任；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对外投资情况，说明相关企业及对外投资项目是否与发行人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相关企业的工商资料、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等资料，并对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进行了了解。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注销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系因该等企业多年无实质经营，为节约管理成本，并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所致；

（2）除福州红墙、洋浦红墙、厦门森瑞、深圳驰越注销前曾因逾期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在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对其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直接责任，亦不会因相关企业依法注销而需承担法律规定以外的其他责任；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以及该等企业或部分企业的对外投资项目，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除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相关关联企业未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七）反馈问题 7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 2013 年度发行人本部和广西红墙社保应缴人数大幅下降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已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欠缴部分对发行人财务指标的影响，欠缴事项是否会对发行构成障碍。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人员变动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等，了解了人员变动原因，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出具的承诺以及各地主管人力部门、社保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所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本部及广西红墙的人员变动主要是发行人优化生产效率、精简技术服务团队和行政管理冗员所致，具有合理性，未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依法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但由于人员流动、退休返聘以及外籍员工无法交纳等客观原因，发行人及子公司应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数与实际缴纳人数存在少量差异。实际控制人刘连军已出具了承诺函，其将承担全部补缴责任及相应损失，不会损害发行人利益，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八）反馈问题 8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是否曾受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历年生产运营情况、环保设施投资及运转情况、环保费用投入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监测报告、已有及拟建生产线的环评报告及环保验收批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环保核查报告以及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亦未受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有效；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的环保投资、环保费用支出合理，未来环保投入可以满足生产

设施环保要求，环保投入与公司生产所形成的污染匹配。

（九）反馈问题 9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设有“广东省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和“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于 2009 年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0 年获评“广东省自主创新标杆企业”。请说明并披露工程研究技术开发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的机构设置、人员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资金投入和使用的详细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九、（一）研发机构设置及相关制度安排”中，增加了“2、省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及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具体情况”，补充披露了省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相关内容；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九、（二）研究开发支出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资金投入和使用的具体情况。

同时，发行人对原招股书中涉及省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表述进行了修订；根据目前各研发项目的最新进展情况，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九、（四）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中的内容进行了修订披露。

（十）反馈问题 10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部分产品为“国内技术领先的新型产品”，请说明依据。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产品说明、所取得的客户的评价报告，对发行人产品性能进行了了解。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使用了“国内技术领先的新型产品”是基于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评价。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已在修订的招股说明书中删除了这一描述。

（十一）反馈问题 11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华南理工大学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华南

理工授权许可发行人使用“一种碱激发碳酸盐—矿渣灌浆材料预处理包裹缓凝方法”发明专利，该专利许可于 2014 年 9 月 10 到期。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相关专利许可涉及产品的营业收入和利润的金额和占比，说明相关专利许可的续用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取得授权的相关发明专利及其在生产中的运用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同时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二）发行人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2、专利技术”章节中，补充披露了授权许可专利相关情况。如下：

“2、专利技术

.....

（3）许可使用专利

2008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与华南理工大学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允许公司使用华南理工大学合法拥有的专利权，该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内容
1	专利名称	一种碱激发碳酸盐—矿渣灌浆材料预处理包裹缓凝方法
2	专利类型	发明
3	专利号	2005100343958
4	专利实施方式	独占实施许可
5	专利有效期	2005 年 4 月 9 日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
6	许可使用有效期	2008 年 9 月 10 日至 2014 年 9 月 10 日
7	许可实施费用	人民币 5 万元
8	费用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
9	备案时间	2009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于 2008 年取得该项发明专利的独占实施许可后，原拟将其应用于终端产品的复配环节，利用其缓释方法改善产品坍落度经时损失。但在运用该项专利技术进行生产过程中，存在混配不够均匀的情况，其生产效果未达预期。为此，发行人近年来已不再使用该专利技术，报告期内该专利并未实际产生经济效益。该项专利授权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到期后，发行人未与华南理工大学续期。”

（十二）反馈问题 12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 2012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有效期截

止 2014 年；发行人子公司广西红墙 2012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且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相关规定，于 2012 至 2014 年享受 9%、9%、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申请和审批进展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量化说明如不能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所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各公司目前高新技术企业资质重新审定/复审进展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进行了核查，并计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具体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同时，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三）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以及“第五节 风险因素”之“三、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章节中，对高新资格复审进展情况、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以及无法享受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的影响进行了修订补充披露。

（十三）反馈问题 13

河北红墙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10 年 3 月设立，截止招股说明书日尚处于建设期，未展开经营业务。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河北红墙主营业务内容、项目建设情况，设立后长时间未展开经营的原因。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河北红墙的工商登记资料、河北红墙募投项目的相关审批和备案文件、目前所取得的工程建设所需许可证情况、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和监理合同等，并取得了河北红墙截止目前的投入费用明细。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三）河北红墙”章节中，增加了“3、河北红墙目前经营情况”，补充披露河北红墙目前经营情况等。

（十四）反馈问题 14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子公司红墙运输的主要资产状况；红墙运输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经营模式、财务状况；红墙运输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本保荐机构对红墙运输公司的财务明细、主营业务及开展情况、截至 2014 年末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等进行了核查，并对发行人成立红墙运输公司的原因进行了了解。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四）红墙运输”中，补充披露了红墙运输的主要资产情况，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情况以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等内容。

（十五）反馈问题 15

富海灿阳于 2010 年 11 月向发行人增资入股，持有发行人 10%股权。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富海灿阳的股东富海银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晓舟投资有限公司、天润创新投资中心的企业基本情况、股东构成和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受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况。

保荐机构获取了富海灿阳的股东构成情况，取得了各股东的工商资料、股权结构以及对外投资情况，并对富海灿阳之控股股东富海银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富海银涛创投）、富海银涛创投之控股股东深圳深圳市华来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华来利投资）的股东构成和对外投资情况、实际控制人何佳的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富海灿阳各股东、富海灿阳实际控制人，以及其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

（十六）反馈问题 16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波动较大。请在招股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中结合主要产品性能区别、主要客户需求变动情况、主要新增客户情况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波动较大的原因。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二）营业收入构成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及客户分析”中，结合产品性能、客户需求等，对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收入波动情况进行了分析。

（十七）反馈问题 17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从第一大客户采购水泥转售给第三方，并以应收客户的款项冲抵采购水泥货款的情况。请落实以下事项：

（1）请在招股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中补充披露发行人经销大客户水泥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水泥经销收入大幅上升，是否存在进一步扩大以货抵债规模的风险，发行人对上述情况是否有改善计划，请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提示相关风险；各期向华润水泥混凝土子公司的销售金额、货款抵债的发生额、应收款期末余额；各期向华润采购的水泥的数量、金额、各期末水泥存货余额，结合市场价格说明采购价格是否公允；经销水泥过程中发生的人力成本、运输费用的承担情况。

（2）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对于“以货抵债”的会计处理：该项业务分别作为销售和采购单独处理，而不作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处理的原因；从华润购入的水泥是否有退回条款，相关存货的风险是否已转移给发行人；对华润的应收账款是否需单独计提减值。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营业收入构成分析”中，增加一项“8、其他业务收入情况”，对发行人开展水泥业务的原因、收入变动情况、水泥经销收入占比等进行补充披露。

本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水泥经销业务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与华润水泥下属各混凝土子公司签订的《混凝土外加剂购销合同》，获取相关的发货记录、签收记录、销售发票的开具记录、货款回收记录等；

（2）核查发行人与华润水泥下属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水泥购销合同》，获取相关的货物签收记录、采购发票的取得记录、付款记录等；

（3）核查发行人与华润水泥下属各混凝土子公司、华润水泥下属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债务转让协议》；

（4）核查发行人与水泥业务的下游客户签订的《水泥采购合同》，并获取相关发货记录、签收记录、销售发票的开具记录、货款回收记录等；

（5）询问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开展外加剂业务的原因及相关业务流程；

(6) 对华润水泥下属部分混凝土子公司进行了现场走访，了解发行人外加剂销售业务的相关情况，对华润水泥下属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走访，了解发行人水泥采购业务的相关情况；

(7) 获取报告期内水泥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将水泥经销业务作为销售、采购单独处理，未作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除水泥质量问题外，发行人从华润水泥购入的水泥并无其他退回条款，相关风险已发生转移；发行人在华润混凝土各公司的应收账款信用期内回收风险较小的情况下，未单独计提减值，按照信用风险组合以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十八）反馈问题 18

发行人销售模式分为直销、经销和代理销售。请落实以下事项：

(1) 请在招股说明书“财务会计信息”章节中补充披露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的确认方式、确认时点。

(2) 请在招股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中补充披露发行人销售合同是否存在退回条款，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销售退回，如存在，请具体披露退回产品金额、退回原因；代销佣金的确定方式，2012 年、2013 年代销佣金占代销收入的比重是否匹配。

(3) 请在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章节中按销售模式分类，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客户，主要销售产品、金额及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合作年限等）。

(4) 请保荐机构说明对经销商、代理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执行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一）收入确认原则”之“2、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中，补充披露了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方式、确认时点；于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二）营业收入构成分析”中，增加一项“7、销售退回条款约定及报告期内销售退回情况”，补充披露了销售退回条款约定及具体退回情况；于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六）期间费用的变动分析”之“1、销售

费用分析”中，补充披露了代理佣金的确定方式、佣金占比情况；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五）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之“5、主要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内的全部代理商及合计占经销收入 90%以上的重点经销商执行了包括现场走访程序、调取工商资料和获取无关联关系声明的核查程序；对报告期内的全部代理商及合计占经销收入 90%以上的重点经销商执行了包括核查代理合同、销售合同、销售定价原则、销售出库单、客户收货确认单，并对毛利率进行了对比分析等核查程序。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经销商、代理商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经销模式和代理模式下的产品销售价格与发行人直销模式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十九）反馈问题 19

2014 年聚羧酸系减水剂母液的实际产量大于设计产能。请在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章节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红墙股份、广西红墙各生产线的设计产能、实际产能、产量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产品产量超过设计产能是否合法合规。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产品生产线产能、所取得的环评批复文件及环保验收文件、各年实际产量、各地环保主管部门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除广西红墙一期工程在报告期内曾存在聚羧酸系减水剂实际产量超过其验收批复产能但未超过整体规划的环评产能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实际产量超过验收产能的情形；广西红墙一期工程实施改扩建后，其生产超验收产能的情形已经消除。鉴于广西红墙实际生产未超过环评批复产能，其污染物排放未超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的治理能力，并且广西红墙已取得改扩建项目的环评验收批复，上述事项已经得到规范，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二十）反馈问题 20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委托加工及外购的情况。请在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

术”章节中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委外加工及外购原材料的数量、金额、加工费的确定方式；（2）2014 年发行人主要产品母液在产量远低于设计产能的情况下，外购及委外加工的原因。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五）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中，补充一项“2、报告期内的委托加工及外购母液的情况”，对报告期内的委托加工以及外购母液情况、采用外购和委托加工的原因等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十一）反馈问题 21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动较大。请落实以下事项：

（1）请在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章节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按自产母液用原材料、委托加工及外购原材料分类披露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供应商，及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合作年限等）、主要采购产品；各期主要原材料的耗用数量、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主要原材料工业萘、聚醚/聚酯单体、粉剂等价格波动趋势及幅度与上游原材料原油、煤炭的价格波动情况是否匹配。

（2）请保荐机构补充说明对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执行的核查程序，并发表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六）主要原材料和能源情况”之“4、主要供应商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不同采购类别下的前五大供应商构成，以及变动原因；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六）主要原材料和能源情况”之“2、主要材料成本、能源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中，补充披露了发行人萘系减水剂、聚羧酸系减水剂所耗用的主要原材料情况；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六）主要原材料和能源情况”之“3、主要材料采购和能源的价格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与其上游原料价格波动的匹配情况。

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各期前十五大供应商进行了包括现场走访程序、调取工商资料和获取无关联关系声明，抽样核查采购合同、采购入库单、货款支付凭证等核查程序，将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半成品的采购价格与市场公开查

询价格进行了对比。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未见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二十二）反馈问题 22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请在招股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中补充披露：（1）发行人应收账款的信用政策、给予客户的信用期限，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动；（2）按销售渠道分类披露报告期各期的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3）各期应收账款核销、减值计提、坏账准备收回转回的情况；（4）报告期末 1-2 年期应收款余额较 2013 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主要对应的客户情况。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一）资产结构分析”之“2、报告期内流动资产构成分析”中“（3）应收账款”部分，补充披露了发行人的信用政策具体情况、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应收款余额前五大客户情况、各期应收款核销、坏账计提和转回情况，以及截至 2015 年 6 月末 1-2 年期应收款余额增大的原因及客户。

（二十三）反馈问题 23

发行人与建研集团主营业务结构较为接近，但存货周转率差异较大。请落实以下与存货相关的问题：

（1）请在招股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中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建研集团存货周转率差异较大的原因；结合发行人存货库龄、产品及原材料有效期，说明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请保荐机构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合成阶段生产的母液产销率均接近 100%，期末自制半成品余额逐年上升的原因；请会计师补充说明发行人对于委外加工及外购原材料的会计处理方式。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之“2、存货周转率”中，补充披露了发行人的存货管理策略；于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一）资产结构分析”之“2、报告期内流动资产构成分析”中“（6）存货”部分，补充披露了发行人

的存货库龄以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充分性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 2012 年-2015 年内的产品产销率情况、期末自制半成品构成情况进行了核查，如下：

2012 年末至 2015 年末，发行人自制半成品分类明细如下：

数量单位：吨，金额单位：万元

类别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萘系母液	1,607.94	148.70	2,797.35	342.38	2,516.60	428.56	2,995.34	434.48
聚羧酸系母液	1,570.23	554.08	2,250.24	1,005.44	1,063.81	535.15	524.38	292.00
其他母液	744.57	80.60	850.68	111.45	770.49	90.07	809.26	107.10
合计	3,922.74	783.38	5,898.26	1,459.26	4,350.90	1,053.78	4,328.98	833.58

由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自产的聚羧酸系减水剂母液期末库存数量、金额呈上升趋势，萘系减水剂母液数量、金额于 2013 年略有下降，2014 年数量有所提升，但总金额仍较 2013 年下降。

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将外购粉剂、委托加工母液在原材料中核算，自产母液在自制半成品中核算，母液复配后在产成品中核算，故要将发行人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中的外购粉剂、委托加工母液、自产母液、产成品均按统一标准折算为母液，方能反映发行人库存中母液的实际情况，折算后具体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原材料	萘系母液	0.07	0.13	0.37	0.13
	聚羧酸母液[注]	0.03	0.05	0.02	0.03
半成品	萘系母液	0.16	0.28	0.25	0.30
	聚羧酸母液	0.16	0.23	0.11	0.05
产成品	萘系母液	0.02	0.12	0.05	0.05
	聚羧酸母液	0.01	0.03	0.05	0.07
合计	萘系母液	0.25	0.53	0.67	0.48
	聚羧酸母液	0.20	0.31	0.18	0.15

注：2012 年末及 2013 年末的原材料中聚羧酸母液，是发行人内部广东红墙委托泉州森瑞委托加工在原材料中核算的结果。

2012 年-2015 年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销率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萘系减水剂				聚羧酸系减水剂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母液产量	5.68	7.83	12.32	10.15	4.48	4.09	2.47	1.67
母液销量	5.96	7.97	12.13	10.35	4.59	3.96	2.45	1.59
产销率	104.93%	101.79%	98.46%	102.03%	102.46%	96.82%	99.19%	95.23%

(1) 聚羧酸系减水剂母液的变动原因

2012 年-2015 年内，发行人各期期末库存聚羧酸系减水剂母液与当期产销关系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当期产销率	102.46%	96.82%	99.79%	95.23%
账面期初库存（万吨）①	0.31	0.18	0.15	0.07
当期产量（万吨）②	4.48	4.09	2.47	1.67
当期销量③	4.59	3.96	2.45	1.59
期末库存数量（万吨） ④=①+②-③	0.20	0.31	0.18	0.15
期末库存数量/当期总产量	4.46%	7.58%	7.29%	8.38%

注：尾数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导致。

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聚羧酸系减水剂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其产销率接近 100%。为保障产品供应时效，公司相应加大聚羧酸系减水剂母液的储备量，使得期末聚羧酸系减水剂母液的数量和金额持续增长，但总体比例仍控制在合理水平上。

(2) 萘系减水剂母液的变动原因

发行人各期期末库存萘系减水剂母液与当期产销关系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当期产销率	104.93%	101.79%	98.30%	102.03%
账面期初库存（万吨）①	0.53	0.67	0.48	0.68
当期产量（万吨）②	5.68	7.83	12.32	10.15
当期销量③	5.96	7.97	12.13	10.35
期末库存数量（万吨） ④=①+②-③	0.25	0.53	0.67	0.48

期末库存数量/当期总产量	4.40%	6.77%	5.44%	4.73%
--------------	-------	-------	-------	-------

注：尾数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导致。

如上表所示，期末萘系减水剂母液库存数量变动不大。

发行人会计师已对发行人委托加工及外购原材料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说明，如下：

发行人产品的主要生产过程分为合成环节和复配环节，按照生产工序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分为合成材料、合成辅料、复配材料、复配辅料；合成材料、合成辅料经过合成工艺过程生成复配材料（混凝土外加剂母液），然后再根据客户的定制方案加入复配辅料经过复配工艺生成出客户需要的混凝土外加剂；报告期内发行人除自产混凝土外加剂母液外，还存在委托第三方加工或外购部分复配材料（萘系减水剂粉剂及聚羧酸母液），购入后添加其他材料后复配成最终产品出售。

发行人购入合成材料、合成辅料、复配材料、复配辅料，均作为原材料核算，借记“原材料”，贷记“应付账款”等科目，并对原材料按照分区域仓库、分类别设置合成材料和合成辅料、复配材料和复配辅料，具体材料设置明细科目核算。

发行人为了加强存货管理，在委外生产方所在地设置原材料仓和母液储罐，委托加工生产过程中，委托方直接从发行人当地材料仓库领用材料，生产完工产品直接注入发行人母液储罐，发行人每月按照委托加工方材料领用单、委托加工产品入库单、加工费结算单等单据，对委托加工产品的成本进行核算，借记“原材料-复配材料”，贷记“原材料-合成材料和合成辅料”和“应付账款”。

（二十四）反馈问题 24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自购运输车辆进行运输的方式替代外购运输服务。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补充说明：（1）红墙运输是否对外提供运输服务，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收入的确认方式；（2）红墙运输的收入情况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运输费用变动情况是否匹配。

保荐机构对红墙运输的财务报表、销售收入构成进行了核查，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产品运输方式、运输费用构成进行了核查。

报告期内红墙运输并未对外提供运输服务；红墙运输的运费收入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运输费用变动并不直接匹配，发行人货物运输费用与其销售送货量的匹

配性较高。

（二十五）反馈问题 25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折旧摊销费与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原值变动趋势不一致。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折旧摊销费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变动情况是否匹配。

保荐机构复核了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的会计政策、无形资产摊销的会计政策、固定资产折旧计提表、无形资产摊销计提表、折旧费用分摊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分摊表、固定资产卡片变动表、管理费用-折旧摊销费明细账、测算了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的折旧计提、无形资产摊销。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相对谨慎，由于按照公司会计政策已全额计提折旧的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仍在使用中，导致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折旧摊销费与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原值变动趋势不一致。公司已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规定的估计年限足额计提和摊销了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二十六）反馈问题 26

请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基本情况”章节中补充披露：（1）发行人员工薪酬制度、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及与当地平均工资和可比公司工资水平的比较情况，发行人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2）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员工，如存在，请结合当地劳务市场的工资水平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的薪酬水平是否公允；（3）员工人数变动情况与业务规模是否匹配。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中，增加一项“（四）发行人薪酬制度及平均工资情况”，补充披露了发行人的薪酬制度、员工收入水平；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中，修订、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动的具体原因，以及发行人员工人数变动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二十七）反馈问题 27

请在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章节中补充披露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用途、面积、租金。请保荐机构对上述租金价格的公允性发表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三）租赁资产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发行人子公司租赁房产的用途、面积和具体租金。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子公司所签订的租赁协议，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查询了租赁房产所在地的厂房租赁信息。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所租赁物业价格与当地其他厂房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二十八）反馈问题 28

2014 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其他收入 499.85 万元，主要为收到客户的违约金。请在招股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中补充披露客户违约的具体情况、相关的会计处理、对财务报表相关数据或报表附注产生的影响。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七）营业外收支的变动分析”中“1、营业外收入”部分，对 2014 年度发行人计入营业外收入的违约金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十九）反馈问题 29

2015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福建建工混凝土有限公司，要求其支付货款 666 万元及违约金 200 万元。请在招股说明书“其他重要事项”章节中补充披露：（1）发行人起诉福建建工的具体原因；（2）报告期内与福建建工的往来、各期末应收款余额及账龄情况，是否需要单独计提减值准备。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中，补充披露了起诉福建建工的原因，以及报告期内与福建建工的往来、期末应收款情况、是否需要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等。

（三十）反馈问题 30

报告期末发行人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584.64 万元，已背书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余额为 3,017.47 万元。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期末尚未兑付商业承兑汇票的主要出票人，相关票据是否存在出票人无法承兑或拒绝付款的风险，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票据违约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商业承兑汇票管理制度、客户档案、客户授信审批档案、复核了商业承兑汇票台账记录、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记录、商业承兑汇票的收取背书的收据、商业承兑汇票背书方的日常对账单、应收票据明细账、票据盘点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期末已收到的出票人尚未兑付商业承兑汇票，相关票据出票人无法承兑或拒绝付款的风险较小，报告期内未发生商业承兑汇票出票人无法承兑或拒绝付款等票据违约行为。

（三十一）反馈问题 31

珠海市简捷贸易商行的经营范围包括化工产品的批发。请保荐机构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简捷贸易商行的主要经营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

珠海市简捷贸易商行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27 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7.00 万元，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为赵利华，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为珠海市翠前北路宝源花园 3 座 202 房。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化妆品、服装、鞋、帽的批发；化工产品应用技术咨询”。根据珠海市简捷贸易商行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文件以及清算税务审查报告，珠海市简捷贸易商行成立后并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珠海市简捷贸易商行于报告期内并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无经营性收入和经营支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珠海市简捷贸易商行已于 2012 年内完成了注销税务登记，已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十二）反馈问题 32

发行人部分行业数据引用自中国混凝土网。请保荐机构核查并说明中国混凝土网的主办单位，相关引用数据是否权威、可靠。

保荐机构查询了中国混凝土网网站公开信息，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其主办单位基本情况，并访谈了中国混凝土网主办单位负责人。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国混凝土网的主办单位是上海砼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及其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中国混凝土网在混凝土外加剂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认可度，其统计数据具有权威性、可靠性。

（三十三）反馈问题 33

请在招股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中补充披露可比上市公司的择取标准。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

（三十四）反馈问题 34

请在招股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补充披露可比上市公司的管理费用率。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六）期间费用的变动分析”中“2、管理费用分析”部分，补充披露了与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的比较情况。

（三十五）反馈问题 35

请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章节中，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经常性和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十六）反馈问题 36

请切实落实《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相关规定。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的落实情况如下：

1、对各主体须勤勉尽责，切实提高财务信息披露质量这一要求的落实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规范开展会计基础工作，真实、公允地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为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和申报会计师的审计鉴证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确保招股说明书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利用控制地位或关联方关系纵容、指使或协助发行人进行财务造假、利润操纵，或有意隐瞒重要财务信息的披露。

发行人之申报会计师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正中珠江”）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已严格按照执业标准，出具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保荐机构已履行对发行人的辅导、尽职调查和保荐责任，对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制度的健全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核查和判断，并在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客观反映基本情况和风险因素，对重要事项进行了独立核查和判断。

发行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及正中珠江均已出具相关承诺，确认如因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对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方面关注重点的落实情况

发行人、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正中珠江已根据《意见》的要求，对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重点进行落实，包括：

（1）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2）发行人、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正中珠江已履行相关程序，确保披露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3) 保荐机构及正中珠江对发行人申报期内的盈利变动情况及是否存在异常交易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不存在操纵利润的情形；

(4) 发行人、保荐机构及正中珠江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5) 发行人已根据自身业务经营情况、相关交易合同条款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制定并披露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相关中介机构已对发行人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合规性和毛利率分析的合理性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

(6) 保荐机构、君信律师及正中珠江已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履行了包括实地走访在内的必要核查程序；

(7) 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保荐机构及正中珠江对发行人期末存货盘点进行了实地监盘，并对发行人存货余额的真实性及是否需要计提跌价准备进行了核查；

(8) 各中介机构已核查了发行人之客户和供应商构成、商业合同条款、收付款情况等，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现金收付交易；

(9) 各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财务异常信息的保持了足够敏感度，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利润操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具体核查程序详见发行保荐书之“五、保荐机构核查行人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专项说明”。

(三十七) 反馈问题 37

2012年发行人因由外商投资企业转变为内资企业补缴相关税款 1,396.37 万元。请会计师补充说明发行人对上述补缴税款的会计处理。

正中珠江在其出具的《关于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中，对相关补缴税款的会计处理说明如下：

“经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和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粤外经贸资字[2011]572 号”批复同意，发行人原外方股东简捷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发行人 3,517.50 万股转让给国内自然人刘连军，发行人由外商投

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因发行人外商投资经营期不足 10 年，需补缴此前已经享受的定期减免税税款 1,396.37 万元。

由于发行人补缴以前年度减免所得税的行为是因发行人外商投资企业转制为内资企业造成，该项支出与此经济行为直接相关，属于发行人的本次改制成本，发行人在外商投资企业的税负是与当时企业政策环境下所实现的利润相匹配的，因此发行人将补缴的以前年度减免的所得税 1,396.37 万元直接计入 2011 年度当期损益，未进行追溯调整；同时考虑到该费用为一次性支出，发行人将其列入 201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三十八）反馈问题 38

2012 年刘连军将其持有的公司 66.00 万股股份以每股 5.50 元的价格转让给 10 位公司员工。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说明上述事项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中的规定。

保荐机构检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东间股权转让的相关股东会决议、董事会会议记录、股权转让协议、股权款项支付记录、员工相关的《劳动合同》、公司章程、验资报告以及工商变更登记情况；并测算对比了发行人引入风险投资者、内部股权转让年度的市盈率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2012 年刘连军将其持有的公司 66.00 万股股份以每股 5.50 元的价格转让给 10 位公司员工，是一般股权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

（三十九）反馈问题 39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发行人财务部门人员与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为个人）是否具有亲属关系，如有，是否会影响财务工作独立性。请会计师核查财务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获取了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名单，对发行人财务部门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人员的相关声明文件。经核查，除发行人财务总监为公司副总裁，属于高级管理人员。除此外，其他财务人员与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财务工作独立性的情形。

正中珠江对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认为：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对不相容职务的岗位分离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财务部门已按照公司内控制度配备相关专职财务人员，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保证财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合理保证了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一）核查发行人经营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保荐机构查询了发行人财务报告截止日后的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并查阅了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以及同行业公司经营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同时，保荐机构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了解截止日后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核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供应商列表以及采购金额明细，并与报告期内数据进行了对比分析。同时，保荐机构还查阅了发行人新签订的采购合同。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是

否发生重大变化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生产数据，查阅了主要客户名单、销售金额和销售数量，以及分产品的销售金额和销售数量，并与报告期内数据进行了对比分析。同时，保荐机构还查阅了发行人新签订的销售合同。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销售规模和销售价格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供应商名单和主要客户名单，并查阅了其销售和采购金额，并与报告期内金额和构成进行对比。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核查发行人税收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保荐机构查阅了最新的税收法规和政策，询问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人员，并获取了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税收政策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在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和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方面均不存在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八、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范围内并在合理、必要、适当及可能的调查、验证和复核的基础上，对发行人律师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简称“君信所”）、发行人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简称“正中珠江”）出具的专业报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验证和复核：

- 1、核查发行人律师君信所、会计师正中珠江及其签字人员的执业资格；

2、对发行人律师君信所、会计师所正中珠江出具的专业报告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本保荐机构出具的报告以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3、与发行人律师君信所、会计师正中珠江的项目主要经办人员进行多次沟通以及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主要问题讨论会等形式对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分析；

通过上述合理、必要、适当和可能的核查与验证，本保荐机构认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页无正文，仅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黄立甫 2016 年 7 月 28 日
黄立甫

保荐代表人： 乐永宏 郭斌 2016 年 7 月 28 日
乐永宏 郭斌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宏雷 2016 年 7 月 28 日
王宏雷

内核负责人： 刘中 2016 年 7 月 28 日
刘中

保荐业务负责人： 刘中 2016 年 7 月 28 日
刘中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王少华 2016 年 7 月 28 日
王少华

保荐机构公章： 2016 年 7 月 28 日

